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5-026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1,300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47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90,719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50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名，代表股份 581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13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名，代表股份 581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10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849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9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6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7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6%；反对 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15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7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6%；反对 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15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92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9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；反对 8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245%；反对 8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36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92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92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58%；反对 8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43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7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472%；反对 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78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50%。

关联股东熊鹰、熊杰、熊帆、熊寅、江世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90,323,997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78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7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7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472%；反对 7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899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2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6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3%；反对 6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9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660%；反对 6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11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29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92%；反对 7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9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6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6%；反对 6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36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9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0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7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6%；反对 7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0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2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选举熊鹰先生、熊杰先生、熊

寅先生、江世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4.01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48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66%。

14.02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4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57%。

14.03 选举熊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4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57%。

14.04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4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57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选举胡耘通先生、陈兴述先生、范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5.01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0,948,45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2,4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46%。

15.02 选举陈兴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0,948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2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48%。

15.03 选举范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0,948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2,4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5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石广富、余淼寒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